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8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因沈姓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之錄取、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 6 月 2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並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續由本院第一組報告，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本院以上級機關職權，撤銷因沈姓典試委員洩題而於考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爰建請釐清部行政調查對象、調查結果、報請撤銷考試及格資格標準，以及有無其他應撤銷及格資格之人員。

本案討論時，考選部先予補充說明，本考試錄取人員 85 名中，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計 56 名（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 47 名，第 82 期畢業生 9 名），47 名應屆畢業生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之證人詢問筆錄，可證其直接或間接於考前得知試題重點，又其中 8 名應屆畢業生指證 6 名第 82 期畢業生參與洩題集會。該部為了解第 82 期畢業生參與集會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 2 項）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函請相關人員到部陳述意見，經綜整檢察機關詢問筆錄及行政調查結果，9 名第 82 期畢業生中，2 名自承參與集會，1 名有 7 名證人指證，3 名各有 1 名證人指證，其餘 3 名無人指證。綜上，考量無人指認

或僅有 1 名證人指證者，事實證據薄弱，未列入撤銷名冊。是擬撤銷 47 名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 3 名第 82 期畢業生，共計 50 名之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

有委員表示，行政程序法就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陳述意見、閱覽卷宗、資訊公開等均有明文規定，本案撤銷考試及格人員之及格資格，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僅以證人指證及相關人員陳述之意見作為佐證，似有不足，為求周妥，建議本案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包括如何框列調查對象、是否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有無通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及其依據，以及行政機關如何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作成處分等，均須補強論述，方能論證構成要件該當性，完備處理程序，俾減少相關爭議及外界質疑。

考選部說明，本案於行政調查時，主要係釐清 47 名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 9 名第 82 期畢業生參與洩題集會情形，關於行政調查之對象、程序及結果，均經學者專家組成之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確認。本案因無相關具體物證，僅得以當事人或證人之陳述意見為主，有關 47 名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部分，考量渠等詢問筆錄已於檢察機關具結，自承直接參與集會或間接得知試題內容，足資據以認定涉案。另 9 名第 82 期畢業生部分，則以自承或 2 名以上證人指證其參與集會者，方予列入撤銷名冊，且為審慎嚴謹，倘僅有 1 人指證參與集會，相關事證不足，則不予列入。又該部進行行政調查時，均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給予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機會，並製作書面訪談紀錄，經當事人確認記載內容無誤，是以，該部已盡力踐行行政程序法相關程序，並釐清相關人員參與集會情形。

另有部分委員詢及，部就各僅有 1 名證人指證參與集會之 3 名第 82 期畢業生，有無繼續深入追蹤調查其涉案情形？又曾否針對有證人指證之 6 名第 82 期畢業生，與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就相關科目試卷進行比對分析，檢視兩者答題內容相似度，以釐清

第 82 期畢業生涉案程度，並或可作為相關佐證，俾免衍生爭議？

考選部說明，各僅有 1 名證人指證參與集會之 3 名第 82 期畢業生親自到部陳述時，均明確表示未參與集會，且據中央警察大學提供之資料，其中 2 名於考前未借用該校寢室，另 1 名雖有申請借用，但堅決否認有住宿事實，考量僅單一證詞，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爰未列入撤銷名冊。另經初步檢視第 82 期畢業生試卷之答題格式及順序，並無發現任何異樣，又囿於調查時間緊迫及相關科目專業性，未就答題內容詳細分析比對。

審查會經深入討論後，多數委員認以，本次撤銷 50 名因沈姓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均經渠等自承或多人指證參與集會，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證據力尚為充足，應無異議；另有 6 名第 82 期畢業生，因證據力不足，未列入本次撤銷名冊，惟如日後繼續追查，發現新事證，再另案處理。

審查會爰決議如下：

- 一、依檢察機關偵查筆錄及考選部行政調查結果，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及格人員中，曾○信等 50 名具明確事證足資證明渠等於考前得知試題重點，同意部擬撤銷曾○信等 50 名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
- 二、請考選部就證據不足而未撤銷及格資格者繼續調查，如有發現新事證，再另案報請本院審議。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